关于2023年中秋节、国庆节期间

进一步加强作风建设的通知

各分党委（党工委）、党总支，各院（室、中心）、部门、群团组织、直属（附属）单位：

2023年中秋、国庆“两节”将至，为深入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续巩固纪律作风建设成果，严防“四风”问题反弹回潮，现将有关纪律要求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落实。各级党组织要认真落实主体责任，始终将中央八项规定作为长期有效的铁规矩、硬杠杠，把高的标准立起来，把严的要求落下去，切实抓好节日期间纪律作风建设。各级党组织要认真组织学习中央纪委国家监委近期关于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问题的通报（附件），认真督促广大党员干部切实以案为鉴。全体领导干部特别是“一把手”要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发挥表率示范作用，带头弘扬党的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持之以恒巩固拓展作风建设成果。各级党组织班子成员要认真履行“一岗双责”，以实际行动和具体举措提醒党员干部做到心有所戒、行有所止，严防“节日病”。

二、严明纪律要求，做到令行禁止。严禁用公款购买赠送月饼、烟酒和蟹卡蟹券等节礼；严禁违规收受礼品、礼金、有价证券、电子礼券、支付凭证、商业预付卡等；严禁违规用公款吃喝、旅游或支付高消费的娱乐健身活动；严禁违规发放津补贴、福利或以各种名义报销节礼费及其他应由个人承担的费用；严禁参与各种形式的赌博活动；严禁违规使用公车或变相借用、租用车辆；严禁违规操办婚丧喜庆借机敛财。

三、加强执纪监督，严肃“四风”问题。各二级单位纪检委员要切实履行监督责任，发现节假日期间“四风”问题线索及重要舆情，及时向校纪委报告。学校纪委对发现的“四风”问题，严格依规依纪依法查处，典型问题一律公开通报曝光。同时，欢迎广大师生员工监督举报。举报电话：85012063，举报邮箱：jwjc@ntu.edu.cn。

附件：

1.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公开通报七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问题

2.江苏省纪委监委公开通报5起违规吃喝典型问题

 纪委办公室

2023年9月26日